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雲縣中醫邦字第25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 旨：檢送中醫全聯會訂於105年11月27日辦理「中醫總額支付標準第九章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繼續教育研討會」程序表1份，依規定申報「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第九章」費用者，需參加中醫全聯會辦理相關研討會，請尚未參加過研討會之會員務必出席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5年10月18日(105)全聯醫總成字第1552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105年10月20日

收字第 326 號

檔 號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luna001w@yahoo.com.tw

承辦人：賴宛而 分機：1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全聯醫總成字第1552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乙件

主 旨：本會訂於105年11月27日辦理「小兒氣喘疾病門診加強照護」、「小兒腦性麻痺疾病門診加強照護」及「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門診加強照護」課程，依規定申報「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第九章」費用者需參加本會辦理相關研討會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第九章通則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訂於105年11月27日(星期日)08:30-12:30假台中市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(台中市中醫師公會會議室)辦理繼續教育研討會(如附件)，請尚未參加過研討會之會員務必出席。
- 三、一律採電話報名或網路報名，請以手機掃描QR Code填寫報名資料，報名期限為105年11月21日，額滿將提前截止。

中醫全聯會
校對章(四)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中執會六區分會

顏宏融主任、李育臣主任、胡文龍召集人

理事長 何永成

附 件

中醫總額支付標準第九章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繼續教育研討會

◎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◎舉辦地點：台中市中醫師公會會議室(台中市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)

◎舉辦日期：105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日)

◎研討會程序表：

時 間	題 目	講 師
08:30-08:50	報到、領取資料	
08:50-09:00	主席、來賓致詞	
09:00-09:50	小兒氣喘臨床診治與案例分享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顏宏融 主任
09:50-10:40	小兒腦性麻痺臨床診治 與案例分享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李育臣 主任
10:40-10:50	休息	
10:50-11:40	腦血管臨床診治 與案例分享	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胡文龍 主任
11:40-12:30	顱腦損傷臨床診治 與案例分享	
12:30-12:50	綜合討論暨評量	

◎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限中醫師。

二、報名費 100 元，全程出席之中醫師可另外申請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 4 點
(積分費用 400 元另計)。

三、報名費與積分費用請於上課當日現場繳交。

四、不受理現場報名，一律採電話報名或網路報名，請以手機掃描 QR Code
填寫報名資料。

五、報名期限：105 年 11 月 21 日，額滿將提前截止，聯絡電話：02-29594939#18
賴宛而。

